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

Distr.
GENERAL

S/1998/1033
4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11月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1998年11月3日我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的来文。

科菲·安南(签名)

98-33659 (c)   041198   041198

附 件

1998 年 11 月 3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的要求,即就伊拉克 1998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停止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一切形式的来往”的决定所造成的影响提出简报,谨请你作出安排,将所附函件转送安全理事会主席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附 录

1998 年 11 月 3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紧急召开会议,安理会在会上表示打算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作出安排,由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就伊拉克 10 月 31 日关于停止同特委会一切形式的来往并停止其在伊拉克境内的一切活动,包括监测活动的决定所造成的影响提出简报。

在这方面,我可以报告说,迄今为止原子能机构一直能够按监测视察时间表继续执行业务。原子能机构驻伊拉克核监测组目前共有 9 人,分属 6 个国籍。该组基本的日常活动涉及每天至多执行两次监测视察以及至多两次陆上辐射调查。此外,该组计划进行一次地域范围广泛的采集环境样品活动。

原子能机构能够独立进行其监测视察技术方面的活动,但是在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3 段所要求的“协助与合作”的前提下,原子能机构依赖特委会在伊拉克境内提供后勤服务和设施,特委会继续在下列领域提供这种服务和设施:

- 巴林和巴格达之间的空中运输;
- 伊拉克境内的空中运输(直升机);
- 办公室和实验室房地,包括安全地区;
- 通讯,包括声音/录像网络;
- 公路车辆和维修服务;
- 维修共同使用的录像监视系统;
- 安装现场环境监测设备;
- 杂项本地服务。

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的效率和成效取决于继续得到这种协助与合作。

不妨回顾,如同我在 10 月份向安理会提出的进度报告(S/1998/927)所述,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境内的活动继续受到伊拉克 1998 年 8 月 5 日关于限制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决定的限制。如同该报告所述,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行使其根据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所应有的充分和自由进出的权利,以致使得该计划所能提供的保障程度大幅降低。

在得到安全理事会进一步指示之前,原子能机构仍继续有限度地执行其监查计划和仍然准备随时提供安理会可能要求提出的其他资料或澄清。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